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北簡字第278號

原　　告　重良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澤良
被　　告　盧曉俐
　　黃銀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00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5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2,300元，業經本院通知原告於3日內補正繳納，逾期即駁回起訴，該通知已於108年8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第436條第2項、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